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秋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4,2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